

NAJU
*Web
Contents*

2020년 09월 23일 16시 13분

목차

목차	2
投企支持制度	3
提供	3
收免	3
根据革新 有“地方中小企 特支持地”指定, 提供	3

提供

- 家 (通商 源部告示第2018-172 /在 算范)
- 市 : 根据《 州市投 促 例》, 在 算范 予

分	型	范		
		大企	中 企	中小企
首都圈 入企 回 企	位	不适用	投 金 的20%以	投 金 的40%以
	投	投 金 的11%以	投 金 的19%以	投 金 的24%以
新·增 企	投	投 金 的11%以	投 金 的19%以	投 金 的24%以

收 免

租 特例限制法、地方 特例限制法

分	范
中小企 及 投 中小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法人 , 所得 5年 免50% ▪ 到2020.12.31 止, 免75% 置 ▪ 3年免除/以后2年免50%
首都圈 密抑制 域搬 的中小企 (法人搬 到地方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法人 : 7年 免100%, 以后3年 免50% ▪ 置 至2021.12.31.免除, 5年100%免除后, 以后3年 免50%。
建 工 用地 (革新)(等 免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到2019.12.31 止, 免75%的 置 ▪ 最初成立之日起5年 免75%

根据革新 有 “地方中小企 特 支持地 ”指定, 提供

- 收 : 5年 免50%法人 (所得)
- 融 支持: 提供地方中小企 培育基金 待支持等政策 金融 支持
- 公共采 : 可 品限制 招 及 私人合同
- 提供信用保 待、安排 技能人 、技 和咨 支持等

NAJU

Web Contents

